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文件《关于杭州新源电子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在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享受国家其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